



香港遊樂場協會



優才發展及交流中心

服務使用者權益及須知

服務使用者權益

- ※ 私隱及保密權受到尊重及保障；遇特殊情況，如事件涉及人身安全及法庭傳召，則本單位在知會服務使用者或家人後，可酌情處理。
- ※ 透過工作員，按使用規則，借用本單位設施。
- ※ 借閱協會各項服務政策、年報內所述的服務統計數字及本單位財政報告。（詳見通告 SQS(1)/ C002）
- ※ 索閱、更新及修正其個人資料。
- ※ 參與服務需要評估。
- ※ 繳交費用後，獲得簽發收據。
- ※ 對本單位服務，有權提供意見及申訴。
- ※ 懷疑權益或身心受侵犯，可向單位主任投訴及由有關社工跟進。
- ※ 拒絕接受服務或轉介。
- ※ 私人財產權利，受到尊重。
- ※ 服務使用者俱知情下作出服務的選擇權利。

逗留本單位須知

- ※ 不得擅自翻閱本單位文件。
- ※ 不得擅自取他人財物。
- ※ 不得攜帶違法或危險物品到本單位或參與活動。
- ※ 請小心使用單位設施及物品，如有損壞，照價賠償。
- ※ 請小心保管個人財物。
- ※ 請勿存放個人物品於本單位辦事處；如發現遺留物品將按作失物處理。
- ※ 請勿粗言穢語、追逐、喧嘩或騷擾其他活動參加者。
- ※ 請勿進入職員辦公室。
- ※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到本單位辦事處或參與活動。
- ※ 請保持地方清潔。